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440號

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

代　理　人　吳懷慈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楊耀煌、楊耀西、楊進福、楊進祿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補正違約金新臺幣柒佰玖拾捌元得滾入本金據以請求利息之法律依據為何?按當事人間固得約定利息之給付內容，包括利息之起算日期、利率等，而依一般交易習慣，借貸時計息之本金即為借貸之金額，如當事人間未就計息本金另行約定，自不容借款人另將違約金滾入本金再行計息。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